

通州区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

表十九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算数
备注： 根据市人力社保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启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京人社居字〔2020〕87号）要求，2021年起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上划市级统筹管理，2021年及以后年度基金预、决算编制工作，由市级相关部门完成，各区不再编制。此表为空表。	